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中期報告

2013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5	84,146	—
銷售成本		(2,615)	—
毛利		81,531	—
其他收入	6	814	3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2,10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49)	—
行政開支		(48,552)	(51,364)
財務成本	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644	(48,904)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溢利(虧損)	9	33,644	(48,904)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452	(47,8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8)	(1,074)
		33,644	(48,90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30	(0.6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33,644	(48,90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9,076	1,99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2,720	(46,907)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061	(45,7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1)	(1,119)
	82,720	(46,9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10,747	10,999
商譽	13	1,402,563	1,362,223
無形資產		110,688	103,825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616	1,7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56,965	150,295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		12,193	11,842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19,000	19,000
遞延稅項資產		917	890
		1,714,689	1,660,78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4	85,035	1,7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655	98,589
可收回稅項		2,62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552	113,670
		252,867	214,007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1,539	51,88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5	—	1,839
應付稅項		37,082	39,893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6,765	6,570
		105,386	100,183
流動資產淨值		147,481	113,8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2,170	1,774,61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55,809	57,489
遞延收益		6,317	—
遞延稅項負債		6,953	6,753
		69,079	64,242
		1,793,091	1,710,3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11,242	33,163
可換股優先股	19	2,460	80,539
儲備		1,664,154	1,581,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7,856	1,694,7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235	15,576
		1,793,091	1,710,3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薪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163	80,539	6,663,376	8,390	35,890	8,953	192,670	(5,328,186)	1,694,795	15,576	1,710,37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34,452	34,452	(808)	33,6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8,609	-	48,609	467	49,07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8,609	34,452	83,061	(341)	82,720
購股權失效	-	-	-	-	(17,552)	-	-	17,552	-	-	-
兌換優先股	78,079	(78,079)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1,242	2,460	6,663,376	8,390	18,338	8,953	241,279	(5,276,182)	1,777,856	15,235	1,793,09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163	-	1,267,253	8,390	44,276	-	184,450	(5,331,422)	(3,793,890)	7,229	(3,786,661)
期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	(47,830)	(47,830)	(1,074)	(48,9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	-	-	2,042	-	2,042	(45)	1,99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	-	-	-	-	-	2,042	(47,830)	(45,788)	(1,119)	(46,907)
發行優先股(經重列)	-	80,539	5,396,123	-	-	-	-	-	5,476,662	-	5,476,662
授出的購股權	-	-	-	-	18,378	-	-	-	-	-	18,378
失效的購股權(經重列)	-	-	-	-	(9,363)	-	-	9,363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33,163	80,539	6,663,376	8,390	53,291	-	186,492	(5,369,889)	1,655,362	6,110	1,661,472

附註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收購所得附屬公司普通股的賬面總值與本公司按集團重組發行的普通股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定規例及規則所規定，將年度法定純利10%(在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儲備。當有關儲備結餘達實體資本的50%，則往後所有轉撥僅屬自願性質。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充資本。然而，法定儲備結餘用作此等用途後最少必須維持在資本的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1,574)	213,87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91)	(39,40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47	(54,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2,318)	119,60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670	97,0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0	60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53,552	217,2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提供採購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共採購、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貿易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及收益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報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而「收益報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轉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倘特定報告分部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金額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同時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披露報告分部的相關數額有重大變動，特定報告分部的資產總值和負債總額方須於中期財務報表內獨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達成，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惟並無改變任何控制權的結論。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無重大影響。

4. 重列過往期間數字

(a) 重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1) 商譽計量及重新換算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重新審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偉欣國際有限公司（「偉欣國際」）全數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的事態及情況並識別出若干紀錄收購事項時的必要調整。有關收購事項的往年調整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商譽賬面值已減少約4,025,66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股份溢價、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則分別增加約119,694,000港元、181,325,000港元及4,326,683,000港元。由於商譽重列，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商譽賬面值的換算，並導致商譽及匯兌儲備進一步增加約1,541,000港元。

(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於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武宣鐵建」）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李洋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2,000港元）。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的董事發現有關出售武宣鐵建的收益的若干計算錯誤。修正該等錯誤導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匯兌儲備分別增加約1,083,000港元及約550,000港元。

4. 重列過往期間數字(續)

(a) 重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3) 失效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0,000份購股權失效，惟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股份支付薪酬儲備及累計虧損的賬面值減少約9,363,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數字的重列影響概述：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4a(1) 千港元	調整4a(2)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369,545	(4,024,123)	—	1,345,422
資本及儲備				
儲備	5,564,149	(4,024,123)	1,633	1,541,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77,852	(4,024,123)	1,633	1,655,36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0.68)	—	0.01	(0.6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物色到新經營分部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並未構成影響。可資比較的分部資產已重列以包括變動。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向網上平台用家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2)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
- (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軟件開發及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及
- (4)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從事銷售及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框架協議。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合同能源 管理項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	4,146	80,000	84,146
分部溢利	—	—	1,531	79,362	80,893
未分配收入					814
未分配開支					(47,91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49)
除稅前溢利					33,6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本集團的任何分部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任何收益，故並未於該期間呈列任何經營分部的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公共採購	1,687,697	1,668,798
貿易業務	2,905	1,692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45,895	42,126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89,865	38,774
分部資產總值	1,826,362	1,751,390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共採購	94,400	78,749
貿易業務	3,460	8,566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644	778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	—
分部負債總額	98,504	88,093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1	251
雜項收入	653	100
	814	351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207	—
減：資本化金額	(2,207)	—
	—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應課稅溢利為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故此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及折舊	3,288	2,154
匯兌差額，淨額	113	(2)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34,452	(47,830)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1,370,247	7,166,28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暫停買賣，故未能取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前的股份市價，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零)的中期股息。

12.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廠房及設備約1,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13,000港元)。

13.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1,362,223
匯兌調整	40,3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402,563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的個別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83,325	629
91日至180日	570	648
181日至365日	787	283
超過365日	353	188
	85,035	1,748

1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500	261
預收款	11,920	—
其他應付款項	49,119	51,620
	61,539	51,881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62,574	64,059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6,765	6,57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6,765	6,57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0,295	19,710
五年以上	28,749	31,209
	62,574	64,059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6,765)	(6,570)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55,809	57,489

本集團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浮息銀行貸款	6.91%	不適用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作抵押(如附註21披露)，並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擔保。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1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16,332	33,163
兌換優先股	7,807,935	78,07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124,267	111,242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大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額外增加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9. 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於期內已發行	8,053,915	80,53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53,915	80,539
兌換優先股	(7,807,935)	(78,07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5,980	2,46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8,053,914,5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以繳付收購偉欣國際的或然代價。

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初始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6667港元。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率為一股普通股。上述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自發行日期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隨時無限期將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1)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2)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 (ii) 可換股優先股為可轉讓且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本公司宣派之股息。
- (iii) 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 (iv)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股本工具。

2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於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01	4,39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1	961
	3,002	5,35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通常初步為期1至2年(二零一二年：1至2年)，可選擇於就相關租賃期之全部條款經重新協議且租金固定時續訂租期。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9,931	14,46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06	16,562
— 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本出資	21,732	21,107
	57,469	52,138

2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56,965	150,295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主要股東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服務費	6,637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396	6,306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3,678
退休計劃供款	12	36
	12,408	20,020

23.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a) 發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合共29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加者，行使價介乎0.64港元至0.762港元，行使期間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b) 建議收購Fortress Parad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家」)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Fortress Parad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通過當日，本集團及賣家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增加所致。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股東應佔盈利為每股0.3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67港仙)。

前景

集團在專注發展中國市場的同時，亦會積極尋求併購機會，開拓國際公共採購市場。

集團未來將通過內部自然增長及收購合併，進入快速發展模式，矢志成為中國電子化公共採購行業的領導者。集團未來還將把握中國政府大力推行建設資源節約型社會而帶來的商機，努力擴展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外，更會積極開拓其他業務，為公司創造效益。

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

中國公共採購網主要針對中國規模龐大的公共採購市場，以政府採購電子化交易為核心，以電子化公共服務平台為主要的橋樑，建設國際化的公共採購電子化服務體系。

前海發展

在本年度4月份，本公司獲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批准，在前海成立附屬公司，此將為金融服務平台之用戶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參與政府採購的中

小型企業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會善用深圳前海提供的優惠金融政策，為各大金融機構及廣大的政府採購中小供應商，提供快速融資服務平台。

建議收購電子化煤炭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本公司於本年度7月份，建議收購中國經營電子化煤炭交易平台，此平台為煤炭交易中的供應商和客戶提供買賣、結算、融資、資產管理及物流服務。如是次收購成功，董事會預期此電子化煤炭交易平台將成為本集團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之一，並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EMC)

中國政府將城市公共照明的投資、改造、管理、運營及維護統一外判給專業化的節能服務商，並通過節能減排的能源費用分成的方式來支付外判服務商的節能改造成本及管理運營收益。本公司已參與多個城市的公共照明改造服務，現也積極拓展其他新的市場。

協辦全球公共採購論壇

本集團將於10月份在武漢協辦2013全球公共採購(中國•武漢)論壇暨採購洽談會，該論壇暨洽談會由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湖北省人民政府與武漢市人民政府主辦，並在中國商務部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指導下舉辦，與會者包括來自聯合國、歐盟、美國、加拿大以及兩岸三地政府採購官員、投資機構、專家學者和供應商逾千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700,000港元)，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4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00,000港元)及2.4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乃屬足夠。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8.8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資產抵押約1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本期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

用約165名僱員，僱員(連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21,1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陳子思	05.01.2010	1,000,000	-	-	(1,000,000)	-	-	-	05.01.2010至 04.01.2013	0.780
	28.05.2012	3,300,000	-	-	-	-	3,3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陳伯傑	05.01.2010	1,000,000	-	-	(1,000,000)	-	-	-	05.01.2010至 04.01.2013	0.780
	28.05.2012	3,300,000	-	-	-	-	3,3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程遠忠	28.05.2012	15,000,000	-	-	-	-	15,0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汪鼎波	28.05.2012	15,000,000	-	-	-	-	15,0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彭智勇	28.05.2012	12,000,000	-	-	-	-	12,0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彭如川	28.05.2012	12,000,000	-	-	-	-	12,0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王寧	28.05.2012	10,000,000	-	-	-	-	10,0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劉潔	28.05.2012	12,000,000	-	-	-	-	12,0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胡晃	28.05.2012	3,300,000	—	—	—	—	3,3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徐海根	28.05.2012	3,300,000	—	—	—	—	3,3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小計		91,200,000	—	—	(2,000,000)	—	89,200,000			
其他權員	05.01.2010	1,600,000	—	—	(1,600,000)	—	—	—	05.01.2010至 04.01.2013	0.780
	09.02.2010	30,000,000	—	—	(30,000,000)	—	—	—	09.02.2010至 08.02.2013	1.070
	28.05.2012	107,200,000	—	—	—	—	107,200,000	—	28.05.2012至 27.05.2015	0.762
小計		138,800,000	—	—	(31,600,000)	—	107,200,000			
總計		230,000,000	—	—	(33,600,000)	—	196,4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程遠忠	實益權益	—	15,000,000 (附註1)	0.13%
陳樹林	企業權益	600,000,000 (附註2)	—	5.39%
何偉剛	企業權益	637,388,901 (附註3)	4,284,725 (附註3)	5.77%
	實益權益	14,800,000	70,000,000 (附註4)	0.76%
汪鼎波	配偶權益	279,348,000 (附註5)	—	2.51%
	企業權益	51,425,910	—	0.46%
	實益權益	1,000,000	15,000,000 (附註1)	0.14%
	配偶權益	1,100,000 (附註6)	—	0.01%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彭智勇	實益權益	—	12,000,000 (附註1)	0.11%
彭如川	實益權益	—	12,000,000 (附註1)	0.11%
王寧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1)	0.09%
劉潔	實益權益	—	12,000,000 (附註1)	0.11%
胡晃	實益權益	15,000,000	3,300,000 (附註1)	0.16%
陳子思	實益權益	—	3,300,000 (附註1)	0.03%
	配偶權益	352,000 (附註7)	—	0.00%
陳伯傑	實益權益	—	3,300,000 (附註1)	0.03%
徐海根	實益權益	—	3,300,000 (附註1)	0.03%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2. 陳樹林先生於受控制企業Metro Factor Limited中擁有600,000,000股股份。
3.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641,673,626股股份之權益，當中641,173,626股股份由本公司相聯法團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最多4,284,725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之權益。
4. 何偉剛先生於此等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5. 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279,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6. 汪鼎波先生為張靚秋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張靚秋女士持有之1,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之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優先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etro Factor Limited (「Metro Factor」)(附註1)	實益權益	—	600,000,000	5.39%
田新華(附註2)	配偶權益	—	600,000,000	5.39%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Master Top」)(附註3)	實益權益	4,284,725	636,888,901	5.76%
郭斌妮(附註4)	實益權益	—	279,348,000	2.51%
	配偶權益	74,284,725	652,188,901	6.53%
Top Blast Limited(「Top Blast」) (附註5)	實益權益	—	1,937,280,000	17.41%
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國採(香港)科技」)(附註 5)	企業權益	—	1,937,280,000	17.41%
	實益權益	—	20,000,000	0.18%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採科技」)(附註5)	企業權益	—	1,957,280,000	17.59%

附註：

1. Metro Factor由陳樹林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2. 田新華女士為陳樹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陳樹林先生於其受控制企業Metro Factor下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Master Top由何偉剛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4. 郭斌妮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於其受控制企業下持有的641,673,626股股份之權益，包括74,284,725股優先股，而彼亦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所持有的84,800,000股股份。
5. Top Blast由國採(香港)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後者由國採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期間，本公司因應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合共7,807,934,424股已繳足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外合資企業與中國夥伴訂立獨家推廣及顧問服務協議（「推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外合資企業與中國夥伴訂立勘探、建造及獨家技術訣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夥伴、中外合資企業及中採附屬公司就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分別訂立補充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的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分別稱為「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

根據推廣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委任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亦同意出任中國夥伴之獨家代理，為採購網招攬供應商，並向供應商提供有關採購網所需之服務。根據服務協議，中國夥伴同意委任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亦同意提供(i)有關建立及開設採購網之所有必要資本、技術訣竅、設備及人力資源；及(ii)有關經營採購網之技術支援。根據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外合資企業有權獲取相當於中國夥伴從其採購網相關業務賺取之總收入合共100%之服務費。

根據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除中外合資企業作為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外，中採附屬公司同意出任採購網之服務供應商。此外，訂約方同意中國夥伴將有權獲取中採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推廣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應收服務費或所得收入之10%，或中採附

屬公司從採購網業務所賺取總收入之10%。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中採附屬公司向中國夥伴墊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7,300,000港元）以履行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據此，中採附屬公司同意提供（其中包括）所有與建設及設立採購網有關的所需資金。中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向中國夥伴作出的人民幣30,000,000元墊款乃為建設及設立採購網而提供予中國夥伴。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2)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作為買方）、ACME Insight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即擁有目標公司91.4%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買方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70%之股權（「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中東地區從事水泵採購、製造及開發以及提供泵站之解決方案。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公告之草擬稿供提前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的結論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收購，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經審慎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情況後，董事會決定現時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公平磋商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然而，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認為合適時重新商討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終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諒解備忘錄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家」）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Fortress Parad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第2項建議收購事項」）。

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通過當日，本集團及賣家並無就第2項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方法合理，而本集團一般而言在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及應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及應偉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及應偉先生。程遠忠先生及何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其餘五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及能力後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從而力求所有提名均公正透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劉健成先生、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